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上市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持续督导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二）主办人：王毅东、曾小飞
- （三）培训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 （四）培训人员：曾小飞
- （五）培训对象：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
- （六）培训方式：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由培训人员给予解答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以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处罚和监管自律手段及对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的影响为出发点，讲解了信息披露的法律框架、原则和主要内容，并提出了合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的一些建议。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专项培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培训，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的

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规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理解。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申通快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相关人员对市场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毅东

曾小飞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